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钢朗泽
Shougang LanzaTech

BEIJING SHOUGANG LANZATECH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55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田順莊北路1號院1號樓16層1601-6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1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回購H股，即：

 (a) 參考市況及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回購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5%的H股；

 (b) 授權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i) 釐定詳細回購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回購價格、回購股份數目、回購時間及回購期間等；

 (ii) 開立海外股份賬戶，並辦理與回購資金匯出境外相關的外匯審批、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及所有其他相關手續(如需要)；

(iii) 除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地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根據公司章程須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外，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及處理任何必要事宜，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回購相關股份，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

(iv) 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地司法權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授權程序，審閱、批准、簽立及簽署呈交予相關監管機構的法定文件，並辦理在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相關政府部門的所有必要備案及登記手續；及

(v) 簽立及簽署有關回購資金安排的相關文件或協議，採取任何其他必要行動並完成任何必要程序以根據本決議案回購股份，並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相關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轉授權予本公司管理層及相關獲授權人士具體執行，其中包括代表本公司填妥及簽立有關開立證券賬戶等事宜的所需文件及協議，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交易)。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H股回購一般授權決議案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授權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之日。

承董事會命
北京首鋼朗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董燕女士

香港，2026年11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董燕女士及林思雨先生；(ii)非執行董事馬力深博士、Jennifer Holmgren博士、吳斌博士及王妍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山鷹博士、馮銀剛博士、陳鑫博士及孔祥達先生。

附註：

(1) 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2)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其過戶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26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名列由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以及於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僅可按投票表決方式投票。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股東或其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股東為法團，該文據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該文據由本公司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予以公證。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未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及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即使委任人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簽署代表委任文據之授權，或轉讓據以委任代表之相關股份，依據代表委任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均屬有效，惟前提為本公司在臨時股東大會開始前並未收到有關該等事項之書面通知。

(7) 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號碼：(+852) 2980 1333
傳真號碼：(+852) 2810 8185

(8) 本公司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及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
北京市
石景山區
田順莊北路1號院
1號樓16層1601-6室
電話號碼：(+86) 10 5925 8895

(9)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於半日內結束。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本公司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10)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